

# 多米尼克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多米尼克和其他 7 个国家组成东加勒比货币联盟，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是多米尼克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机构。贸易和工业部负责进出口贸易的安排及管制。

主要法规：《银行法》、《证券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东加勒比元，实行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官方汇率为 1 美元兑 2.70 东加勒比元。东加勒比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设定了指导性汇率波动区间，长期以来，指导性汇率一直保持在 1 美元兑 2.6888-2.7169 东加勒比元之间波动。

## 二、外汇管理政策

境内居民之间交易和结算必须使用东加勒比元，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的交易必须使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的货币，与其他国家的交易可以使用外汇结算。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禁止与伊拉克进行贸易。出口方面，除非出口商有外汇账户，否则出口收入须结汇并存入本币账户。出口没有配额限制，但受保护植物和动物须获得出口许可证，出口商品须征收 1.5 东加勒比元印花税。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向商业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从非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伯利兹和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进口特定商品须具备经营执照获得许可。出于健康或安全原因考虑的特定商品进口也须获得相关部门许可；面粉进口受到配额限制，糖和大米进口由国家专营。进口商品须缴付 3% 的海关服务费外和缴纳 1.5% 的环境附加费。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存在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境内投资私人 and 上市公司股份、购买境内房地产，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清算债务后，直接投资收益或清算资金可汇出境外。居民境外直接投资受到严格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股票、集合投资证券等，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非居民可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集合投资证券等，但须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居民境外购买股票适用于非居民出售或发行股票的有关管理规定。居民购买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等不受限制。居民购买本地发行的以外币计价证券，无须获得财政部批准。养老金须遵守社会保障委员会对其投资的限制。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或非居民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 1 万东加勒比元，对携带外币现钞没有限制。居民个人向境外转移继承财产、遗产、对非居民个人的贷款等存在限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境内银行允许向非居民提供本币融资，无须获得财政部许可，一般不允许发放境内外汇贷款。持牌金融机构对另一持牌金融机构（含附属机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10%；该类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25%。金融机构不得收购或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份或者所有权。非居民投资境内银行须符合《银行法》规定的适当性测试条件，并由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授权非居民投资银行经营许可。

多米尼克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除非出口商有外汇账户, 否则出口收入须结汇并存入本币账户。	进口付汇须向商业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				禁止与伊拉克进行贸易。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境外直接投资受到严格限制。非居民可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集合投资证券等, 但须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					非居民境内投资须提供外国土地持有许可证。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或非居民携带现钞出境不得超过1万东加勒比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境内银行不允许发放境内外汇贷款。	持牌金融机构对另一持牌金融机构(含附属机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10%; 该类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25%。金融机构不得收购或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份或者所有权。				